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5 日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燕根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6,784,363.5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579,531.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7,953.15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7,695,266.25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9,016,844.61 元。

基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目前尚未获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所以如果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6 年度剩余可

进行现金分红部分的未分配利润 59,016,844.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予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应建仁、燕根水、俞斌、杨海峰依法回避表决。

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7 亿元。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计提各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19,361,294.39 元,公司依照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应收款项账龄进行计提。

2、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437,730.26 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存货进行全面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目前市场价值评估后进行计提。

3、201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7,051.40 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资产减值测试,按固定资产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2,316,076.05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均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专项报告全文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给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以及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续贷），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 2-8 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罗金明、徐金发、黄攸立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